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广州怡新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新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468,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前述股份系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自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怡新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减持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怡新新能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68,4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股份总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协议新增
怡新新能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68,422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8,422股

注1:怡新新能源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怡新新能源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注2:怡新新能源承诺: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怡新新能源	504,881	0.5365%	2024/10/9 2025/1/8	29.99-39.80	2024/9/7
怡新新能源	420,077	0.4414%	2025/3/4-2025/6/3	40.00-45.00	2025/2/11
怡新新能源	2,864,800	3.00%	2025/6/4-2025/9/5	27.89-33.35	2025/7/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数量
怡新新能源 不超过1,468,422股
2. 减持比例
怡新新能源 不超过1.53%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怡新新能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61,600股
怡新新能源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68,422股
4. 减持期间
怡新新能源 2025年1月29日-2026年4月27日
5. 减持股份来源
怡新新能源 IPO前取得
6. 减持原因
资金到期及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拟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减持开始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 股东怡新新能源承诺:
(1)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 本公司/企业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 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部门、分行主要负责人等(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1.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4.822亿元,为计划增持金额的12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部门、分行主要负责人等。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部门、分行主要负责人等(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1.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4.822亿元,为计划增持金额的12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总行部门、分行主要负责人等。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双鹤”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10日、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22日,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持有其94.612%的份额。2021年11月9日,藏青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募集规模531,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公司获悉藏青基金计划扩募140,000万元,经公司总经办办公会议批准,公司决定行使优先认缴出资,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3,182.6742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藏青基金份额,所持份额比例将94.616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8,2025-056)。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藏青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藏青基金规模由531,000万元变更为67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藏青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江苏藏青集团有限公司并退伙。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普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39,5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679,073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外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最高成交价为7.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2,711,14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既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39,5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679,073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同时对外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6年4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9,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最高成交价为7.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2,711,147.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既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

(四)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准确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01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0日

回购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0日

回购资金来源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收购资产及股权投资

累计已回购数量
2,287,300股

累计已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578,807.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14元/股-4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4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数的50%,拟用于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数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原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逸飞激光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162,009股的比例为2.48%(比例数据系四舍五入),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44.80元/股,最低价为26.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78,807.06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美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隆光电相关人员的业绩补偿款支付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超隆光电投资协议》”)、《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超隆光电投资协议》合称“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广东广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的审核报告》(司广专字[2025]040070046号),孙平球、李珂琪、康家兵、潘振东、陈伟、天海市益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海市佳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阳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其承接持有超隆光电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合称“保证人”)应对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1,536.78万元。

有关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等相关公告。

二、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追偿情况
鉴于保证人筹集资金需要时间,短期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存在困难,保证人向公司出具了《业绩承诺补偿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保证人制定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扩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22日,经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持有其94.612%的份额。2021年11月9日,藏青基金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募集规模531,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公司获悉藏青基金计划扩募140,000万元,经公司总经办办公会议批准,公司决定行使优先认缴出资,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3,182.6742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藏青基金份额,所持份额比例将94.616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8,2025-056)。

二、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藏青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藏青基金规模由531,000万元变更为671,0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藏青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江苏藏青集团有限公司并退伙。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销售情况
1. 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1,174.34万只,销售收入26,963.3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65%、43.32%,环比变动分别为20.99%、20.68%。
益生500只白羽肉鸡销售数量641.43万只,销售收入708.0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62%、-6.27%,环比变动分别为-2.07%、-0.84%。

2. 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种猪销售数量3,345头,销售收入774.2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2.85%、-44.82%,环比变动分别为3.92%、-76.7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 为提升养殖各环节数据,公司每年会安排相应的调研期,受调研影响,2024年12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有所减少,但由于2025年春节假期于2月,公司停棚期相应安排在2026年1月,因此,2025年12月公司按照正常计划进行销售,使得当月公司白羽肉鸡销售数量同比增长较多。同时,得益于销售价格同比提升,2025年12月公司白羽肉鸡销售利润同比也出现大幅度增长。

2. 受季节性天气影响,入冬天气转冷,部分客户已完成引种封群,故2025年12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减少。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销售情况
1. 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1,174.34万只,销售收入26,963.3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65%、43.32%,环比变动分别为20.99%、20.68%。
益生500只白羽肉鸡销售数量641.43万只,销售收入708.0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62%、-6.27%,环比变动分别为-2.07%、-0.84%。

2. 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种猪销售数量3,345头,销售收入774.2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2.85%、-44.82%,环比变动分别为3.92%、-76.76%。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 为提升养殖各环节数据,公司每年会安排相应的调研期,受调研影响,2024年12月白羽肉鸡销售数量有所减少,但由于2025年春节假期于2月,公司停棚期相应安排在2026年1月,因此,2025年12月公司按照正常计划进行销售,使得当月公司白羽肉鸡销售数量同比增长较多。同时,得益于销售价格同比提升,2025年12月公司白羽肉鸡销售利润同比也出现大幅度增长。

2. 受季节性天气影响,入冬天气转冷,部分客户已完成引种封群,故2025年12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减少。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数据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 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背景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德勤所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项目负责人、郑冬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外部审计服务,因德勤所内部人员工作调整需要,现委派江磊先生接替郑冬梅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负责人为刘健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江磊先生,特此公告。

二、变更事项
1. 基本信息
江磊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德勤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 诚信记录
江磊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德勤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偿还欠付信托计划本金300,000,000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45,889,732.5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西安泽东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东地产”、“被告”),西安泽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东发展”、“被告二”),西安泽东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东产业”、“被告三”)未能按时归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称“市政集团”、“原告”)所购买的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三被告支付本金、所欠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准确披露,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诉讼的案由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2023年11月23日,市政集团与三被告签署《购买信托计划协议书》,购买单一信托计划《长安宁·泽东高质量发展1号财富管理信托计划》13亿元,期限24个月,该协议约定了由三被告共同保证以货币资金归还被告的信托本金及投资收益,并向市政集团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同日,被告一与被告外人长安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5年2月24日-2026年2月20日

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变更原因
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自2025年12月3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

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31日